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36	金龙电机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规划，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编制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8）。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大华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67.8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018.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75.22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九）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被聘任以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慎严谨、服务周到，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十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77）、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玲慧。。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毅博；联系电话：13586058358；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